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教学改革探索

李静怡

(云南师范大学 法学与社会学学院 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传统教学模式下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面临授课内容庞杂、教学模式单一、实践教学不足的困境。教师需要树立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能力形成为导向,强化自主学习,强调实践教学的理念,通过整合教学模块,融入课程思政来重构课程体系,采用“线上+线下”、“理论讲授+实践教学”的教学模式,灵活运用多元的教学方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来提高教学的实效性,增强学生的获得感。

**关键词:**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改革;教学实践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to explore the teaching reform  
kendy

(kunming,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and sociology, 650500)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mode of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teaching in teaching content, teaching mode, the plight of a single, lack of practice teaching. Teachers need to be set up to student learning as the center, the formation ability as the guidance, to strengthen the autonomous learning, emphasizes the concept of practice teaching, by integrating the teaching module, integrated into the course education to reconstruct the course system, using "online and offline", "theory teaching and practice teaching" mode of teaching, flexible use diverse teaching method, improving the evaluation system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eaching, strengthen students' sense of gain.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The teaching reform; Teaching practice

## 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课程定位与学情分析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学》是控制行政权的一门公法学,其目的在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实现公权与私权的平衡。该门课程作为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之一,在法学教育中具有重要地位。根据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本课程的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树立依法行政理念,掌握行政法的基本理论与核心制度,使学生了解我国行政法的基本框架,熟悉行政法的具体制度,运用行政法律规范处理行政纠纷,将学生培养成为具备坚定法律信仰、扎实法律知识、娴熟法律技能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授课对象一般为大学二年级的学生,他们学习态度普遍端正,思维比较活跃。在大一时,学生已修《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等课程,掌握了法学基础理论,这为学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奠定了一定基础。但是,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内容不像民法课与学生的日常生活高度链接,学生对行政机关及其运作了解甚少,对行政法现象缺乏具象感知,需要教师加强引导与启发,帮助学生建立学科思维。此外,大学分学生对未来从事法律职业充满期待,但是行为选择与法律信仰之间存在冲突,理论储备与实践能力之间存在落差,尤其需要教师在日常教学中重视学生法律信仰的塑造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 二、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面临的痛点剖析

### (一) 学生面临的痛点

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过程中,影响学生学习效果,制约学生全面发展的“痛点”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缺乏具象感知,学习兴趣不足。相对民法而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内容比较“高冷”,不具备“亲民”的特点,这主要是因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内容与学生的日常生活认知存在一定差距,学生普遍认为行政法比较抽象难懂。相对刑法而言,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内容又稍显枯燥,学生对该门课程的学习兴趣明显不足。

2.学习难度较大,存在畏难情绪。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内容繁多、包罗万象,加之行政法的内部规范较多、变化较快,实体法与程序法密切联系,使得该门课程一直是法学主干课程中学习难度较大的部门法学科之一。加之学生缺乏行政管理事务的相关经验,

对行政机关的运作方式不甚了解,面对庞杂的课程体系,学生极易产生沮丧情绪。

### (二) 教师面临的困境

1.授课内容庞杂。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内容较为庞杂,涵盖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救济三大板块,仅行政救济板块就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国家赔偿三大内容。但是,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课时有限,多数院校只开设一个学期(一般72个学时),庞大的教学体系与有限的授课学时之间存在紧张关系。为在规定的课时内完成教学任务,部分教师只能择重点讲授,这导致的结果是教师展不开、说不透,学生缺乏对课程的体系化认知,师生之间的交流互动也因课时有限明显不足。

2.教学模式单一。在传统的教学模式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主要以理论讲授为主,教师一般依循概念界定——制度阐释——法条解读的脉络进行理论讲授,偶尔辅以案例分析,而这些案例多为证实理论而进行改编。[1]在这种“黑板式”的教学模式下,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没有得到充分锻炼,法律思维也并未得到有效训练,学生上完课后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原理仍然云里雾里,学习的获得感并不高。

3.实践教学不足。传统教学模式下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模式以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救济为主线,偏重对核心概念、基础理论和法律规范的分析 and 解读。这种偏重理论的教学模式尽管有利于深化学生对基础理论的掌握,但也容易导致课程教学僵化。法学作为一门应用型学科,法学学生除了需要具备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外,更需要树立法律思维,学会法律论证,运用法律规范,解决实务难题等实践能力。遗憾的是,由于课时有限,部分教师在教学中选择性忽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养的塑造。

##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改革创新实践

### (一) 更新教学理念

如前所述,传统教学模式下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理念滞后,教师处于主导地位,以理论讲授为主,课堂互动较少,教学效果并不理想。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作为实践性较强的一门学科,教师在教学内容上除了要注重体系化的理论传授外,还需要强化法律方法的训练与法律思维的培养,而不应以僵化的知识传授为宗旨。

因为法律会被修改和废除,新的立法也会层出不穷。基于此,教师需要树立以学生学习为中心,以能力形成为导向,强化自主学习,强调实践教学的理念,重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完善评价体系,如此才能把学生培养成为谙熟法学知识、通晓法学理念、具备法律思维、富有正义感的新时代法治人才。

## (二) 重构课程体系

### 1. 整合教学模块

由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内容与教学时间之间不成正比,导致教师无法系统化讲授。对此,教师需要对教学内容进行整合提炼。本着兼顾行政法与诉讼法内容、兼顾完整建构学科体系与重点讲授基础知识的原则,可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分为基础理论、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行政救济法四个模块,每一模块下根据教学重点与难点设置相应专题。基础理论模块可设置行政法概念、行政法体系、行政法原则、行政法法源四个专题;行政组织法模块可设置行政主体、公务员法、行政编制三个专题;行政行为法模块可设置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其他行政行为三个专题;行政救济法则设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三个专题。采用模块化与专题式教学,教师可做到有的放矢,理论联系实际。

### 2. 融入课程思政

教师在重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体系时需要深度挖掘各教学专题蕴含的思政元素,向学生传递我国政府依法行政、规范权力、高效便民等理念,加深学生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解,提高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学生对党和政府的认同感,使“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无缝对接,最终实现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的目标。<sup>[2]</sup>例如,在行政法基本原则专题中,关于信赖保护原则,教师可以结合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案,融入诚实守信的思政元素,使学生理解维护政府公信力的意义;在公务员法专题中,关于公务员的录用机制,教师可以结合大学生村官的典型案列,引导学生崇德向善,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在行政协议专题中,可结合亚鹏房地产公司诉萍乡市国土局案,引导学生树立契约精神。

## (三) 创新教学模式

混合式教学模式既能体现传统教学模式下教师的引导与启发作用,又能发挥线上教学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促进师生之间的交流互动。为提升课程教学的实效性,增强学生的获得感,教师需要改革传统的教学模式,采用“线上+线下”、“理论讲授+实践教学”的教学模式。就线上教学而言,教师可以利用MOOC平台上的优质资源开展线上教学,进行线上指导,推动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的创新。就线下教学而言,教师需要优化教学设计,通过“课前自学——课上导学——课后拓展”实现线上课堂内容与线下教授内容的有效衔接。课前自学阶段,教师可以通过学习通推送预习资源及任务书,学生以“亮考帮”的方式完成预习任务。“亮考帮”任务书包括三个部分,“亮闪闪”汇总预习过程中已经学懂的部分,“考考你”汇总已经学懂但是觉得别人可能存在困惑的部分,提出问题来挑战,“帮帮我”汇总预习过程中不懂的部分。教师根据学生的反馈了解学生学习的薄弱点,及时调整教学思路。课上导学阶段,教师针对学生学习的薄弱点进行理论讲授,同时可以案例研习、小组研讨、情景模拟等课堂活动开展课堂互动,深化学生对专题内容的理解。课后拓展阶段,教师可以引导学生通过阅读经典文献、开展法制宣传等活动来拓展学生学习的深度与广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作为实践性较强的一门课程,教师在教学中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重视学生职业素养的养成。具体而言,教师可以结合教学内容设计相关的实训任务,使学生在小组分工、资料收集、情境模拟、交流分享等实践环节中深度参与学习。例如在行政许可专题,教师可以鼓励学生到工商、公安、税务、海关等行政机关办事大厅进行社会实践,让学生建立对行政法的真实感受。此外,教师还可以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调

查研究和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接受锻炼,提高自己的实践能力。

## (四) 改革教学方法

改革教学方法对于教学实效性的提高至关重要。教师可以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创造或还原特定的场景,灵活采用案例研习、情景模拟、小组讨论、模拟法庭等教学方法,让学生在体验中获得知识,实现课程教学目标的高效达成。具体而言,案例教学既能够让通过案例实现具体法条与制度原理的链接,又能让学生掌握解决问题的职业技能,培养学生的法律运用能力,实现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共进的的教学目标。为了提高案例教学的有效性,教师需要设计来源于生活,但高于生活的改编案例,尽可能生动有趣,贴近生活。<sup>[3]</sup>同时,引导学生在课下阅读判决书、撰写法律文书来训练职业技能。情景模拟是通过创设与教学内容相关的情境,引导学生模拟再现事件发生、发展的过程,使学生在体验中理解教学内容,强化技能训练的一种教学方法。<sup>[4]</sup>鉴于学生对行政机关及其运作缺乏具象感知,在讲《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专题时,教师可以设置相关情景,让学生自行策划,通过情景模拟的方式再现行政执法的场景,以理解相关制度的设计原理及程序要求。此外,教师还可以根据不同教学专题设置贴近学生实际的实训任务,调动学生自主探究的积极性。例如,在讲《行政许可法》时,可以让学生查询相关资料,以小组为单位绘制申请公司登记的流程图或是申请律师执业证的流程图,通过对比认识普通许可与核准在流程上的区别。此外,教师还可针对争议较大的案件,在课程中设计课堂辩论环节,加深学生对行政争议及相关制度的理解。

## (五) 完善评价体系

要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主动性,教师对学生的考核评价就不应局限于期末考试成绩,而应将整个学习过程纳入考核体系。线上平台的成绩综合考虑慕课学习情况、上课签到情况、线上讨论的参与程度以及线上测验等;线下考核主要根据学生的课堂表现与课后任务,如回答问题、资料收集、参与讨论、小组展示等,重点考察学生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各考核要素所占权重可以设置如下:微课视频(线上)占5%、课前测试(线上)占5%、小组合作(线下)占30%、平时作业(线上+线下)占10%、期中作业(线下)占10%、期末考试(线下)占40%。

## 小结

通过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学生不仅能理解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是什么,还能阐释为什么,特别是能够自觉探究法条和判决背后的法理。线上与线下的互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高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实效性。在混合式教学模式下,学生全程参与、分工合作,开展探究式学习。课前学生按照任务清单先进行课前预习,再与组内成员交流讨论,分工合作完成小组学习任务,汇总学习成果。课中开展组间分享,在交流的过程中使知识得到进一步内化。课后完成拓展任务,持续关注理论研究前沿,积极参与法治实践活动,学习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 参考文献:

- [1]冯莉.大数据时代背景下行政法教学改革探讨[J].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2020,3(13):40-42.
- [2]任海涛,张慧虹.法学学科课程思政教学示范[M].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2021:05.
- [3]郑宁.如何有效连结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教学改革探索[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7(03):164-185.
- [4]丁晓军.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课程在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多元教学探析[J].教书育人(高教论坛),2021(03):100-102.

作者简介:李静怡(1986.6-),女,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研究生,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讲师,研究方向:法学教育。